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。上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、抵押事项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。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